

## 公務機密維護~政風官「多嘴」洩密

台北市警局政風室 1 名○姓政風人員，2016 年奉命調查 1 名○姓警員涉嫌掉包毒犯尿液檢體的風紀案件，涉將案情節透露給警分局督察組長，○姓警員之後洗刷清白，不滿該政風人員走漏風聲，害他被冤枉還遭警分局長臭罵，告發該政風人員涉嫌洩密，該政風人員辯稱須請分局配合提供資料而稍加說明，台北地院審理認為該政風人員法治觀念顯有不足，依洩密罪判刑 4 月，可上訴。

本案源於新北地檢署 2016 年偵辦一起吸毒案，監控得知嫌犯送驗的尿液檢體疑似找弟弟冒充，而承辦該案的○姓警員涉嫌包庇掉包，於是指揮台北市警局政風室，直接到派出所調取監視畫面等證物，政風室派○姓政風人員處理。

○姓政風人員同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許，到○姓警員任職的派出所調取資料，分局督察組長得知，拜託○姓政風人員告知為了什麼事而來、好讓他向分局長報告，○姓政風人員涉嫌當面向督察組長透露案情，分局長收到回報，當面責備○姓警員。

○姓警員忍耐 2 年，2018 年被確認沒涉及不法，他寫信到警政署長信箱投訴，又到臉書《NPA 署長室》爆料全案經過，廉政署獲報調查，將○姓政風人員送辦。○姓政風人員不認罪，堅稱當時需要分局協助提供證物，所以稍加說明案由，但他不是偵辦刑案人員，沒有遵守偵查不公開的義務，也不是他洩密給分局長。

法官審理認為，公務員依法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的義務，○姓政風人員不應洩露刑案偵查秘密，何況他自承上級機關發公文，就可直接向下級機關調取資料，什麼都不必透露，

本案就是因檢方擔心派出所包庇，才指揮政風人員去處理，更須保密，可見○姓政風人員辯詞不可採，法治觀念顯有不足，依洩密罪判刑 4 月、得易科罰金 12 萬元，因○姓政風人員不認罪，沒給緩刑，可上訴，○姓政風人員已調離原職。

~~節錄自 ETtoday 新聞網 111/1/3~~

政風室關心您

